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 和 13:00～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～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A 座 209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7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

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1 人，代表股份 995,411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20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5,328,8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4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320,083,0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744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4,606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438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；弃权 3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847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80%；反对 438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7%；弃权 3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4,604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438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；弃权 3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845,892 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21%；反对 438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7%；弃权 3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4,81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；反对 491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1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051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39%；反对 491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04%；弃权 1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4,609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438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；弃权 3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850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51%；反对 438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7%；弃权 3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3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4,803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反对 499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

弃权 1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044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13%；反对 499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0%；弃权 1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4,181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4%；反对 1,119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；弃权 1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422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48%；反对 1,119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5%；弃权 1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4,17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；反对 1,12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8%；弃权 1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416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73%；反对 1,12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55%；弃权 1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37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4,545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；反对 437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；弃权 4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78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41%；反对 437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5%；弃权 4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4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武岳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